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惟翔即冠伯工程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4萬元計算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9,219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為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